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明安委办〔2018〕89号

关于做好迎接省政府安委办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交叉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印发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安委办〔2018〕77号）的部署和要求，省安委办定于近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交叉检查，现就认真做好迎检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此次交叉检查工作，按照《三明市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明安委办〔2018〕72号）和各县（市、区）制定的《实施方案》，逐条对照，整理好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在将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为执法专项行动重要内容、加大日常监管执法力度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在9月底前开展1次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主要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30号令）附录里的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证书来源及证书的真实性进行查核。

三、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牵头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假冒网站，倒查并依法打击假冒证书获取渠道、制售假证窝点。建立专项行动情况曝光制度，及时曝光查处的假冒特种作业证书行为。对检查假冒特种作业证数据为零的县（市、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此次交叉检查中被发现问题的，市安委办将予以严肃问责；对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从业人员以及故意使用持假证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将依法从严处罚，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